

有关报告完成工程 / 进行视察以确定处所符合发牌规定的 常见问题 / 违规事项

一般问题

1. 在报告完成工程后，申请仍不获处理，原因为何？

为使申请尽快获得处理，向牌照事务处报告完成工程时，应提交“完工报告表”列明的所需文件，包括证明书、报告、图则及有关文件。没有所需文件，牌照事务处人员不能处理有关申请，以及进行视察以确定处所符合发牌规定。

楼宇安全规定

2. 在报告完成工程后，楼宇间隔图则仍不获牌照事务处接纳，原因为何？

牌照事务处不会接纳不符合处所实际环境(例如家具布置)或与消防装置图则有偏差的楼宇间隔图则。申请人须确保楼宇间隔图则清楚显示牌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处所可容纳的人数，以及防火墙和防火门的位置，以供审核。

3. 处所的渠务工程已经完成，但与之前提交牌照事务处的排水管道图则有偏差。

申请人须确保图则所显示的排水管道设计与已完成的渠务工程一致。排水管道的设计如在工程进行期间有任何改动，须在最终的排水管道图则上显示，并提交牌照事务处。

4. 处所已安装防火门，但牌照事务处仍认为防火门不符合有关规定，原因为何？

申请人须向牌照事务处提交有效的防火门证明书 / 测试报告 / 评估报告及送货的发票，证明处所安装的防火门达到安全标准。此外，防火门须设有自动关闭装置，门上不得安装门扣或衣物挂钩，门的两面并须贴有“防火门 应常关”的告示。

5. 在什么情况下须进行防水工程？须向牌照事务处提交哪些数据？

厕所 / 浴室的结构混凝土台须使用合适的防水物料，以防出现漏水的情况。如加高的地台以混凝土建成，该加高的地台也须使用合适的防水物料。申请人须保存送货单及防水物料的产品目录，并提交牌照事务处作参考之用。

6. 处所内可否建造加高的地台？

如建造加高的地台，申请人须向牌照事务处提交由认可人士 / 注册结构工程师拟备的报告，提出理据证明结构安全。申请人向牌照事务处报告完成工程时，须在所提交的楼宇间隔图则上显示加高地台的位置。

7. 当局对处所内的贮存空间有何规定？

任何贮存空间须以耐火时效分别不少于一小时及半小时的墙和门围封。如使用储物柜而其位置紧靠室内的走廊，储物柜应以耐火时效不少于一小时的物料建造，而柜门应可自动关闭。

8. 通风管道均应用防火闸、挡火物或其它防火围封物保护，以维持墙壁或楼板原有规定耐火时效，但牌照事务处仍认为通风管道的建造不符合有关规定，原因为何？

通风管道除必须符合有关耐火结构的规定外，管道两端还须装有钢网或同类物料，以病虫害进入及 / 或垃圾跌入。管道向外墙一端须加设防渗水装置，防止雨水渗入通风管道内。此外，人工通风管道及永久通风管道的进 / 出口必须相隔最少一米。

9. 冷气机已妥为安装，但仍不获牌照事务处认可，原因为何？

申请人须确保冷气机排出的凝结水妥善接至排水系统，以防滴水。

消防安全规定

10. 没有有效的 FSI/314A 或 FSI/314B 证明书而为现有处所的消防花洒系统进行小型改装及加装工程

为现有处所的消防花洒系统进行任何小型改装及加装工程前，消防装置承办商必须向消防处提交 FSI/314A 或 FSI/314B 证明书(视属何情况而定)。在工程完成后，本处进行视察以确定处所是否符合发牌规定时，负责人必须提供经消防处盖印的 FSI/314A 或 FSI/314B 证明书，以供查核。

11. 消防花洒头覆盖范围不足或受到阻挡

消防花洒头的主要功能，是在启动后及早扑灭刚起的火警。根据国际标准，消防花洒头应平均装置在整个受保护范围。涉及拆除或增设间隔墙的装修工程，工程完成后有关范围仍须有足够的消防花洒头覆盖，并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不论任何情况，消防花洒头不得受任何装饰、假天花、构筑物或堆起的对象阻挡而妨碍运作。

12. 没有文件证明聚氨酯乳胶家具 / 床褥符合认可标准

根据发牌规定，所有聚氨酯乳胶家具及床褥应符合英国标准 7176(一九九五年版)(中度危险)或英国标准 7177(一九九六年版)(中度危险)。要完全符合有关聚氨酯乳胶的规定，申请人必须提供认可测试机构的测试证明书以及供货商或制造商的发票，以供查核。

13. 没有文件证明副紧急照明系统符合认可标准，以及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显示的资料不足够

申请人须出示证明文件，例如产品的测试报告 / 证书等，证明紧急照明系统符合认可或可予接受的标准，以供查核。紧急照明灯的牌子、型号及数量须在证书(FS251)上列明。

14. 楼宇的消防装置没有有效证书(FS251)

楼宇内所有消防装置及设备(例如为有关处所而设的消防花洒系统、消防喉辘及消防栓系统)均须妥善保养，确保处于有效的操作状态。这些消防装置的每年保养工作须由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进行，而有效证书(FS251)的副本须提交牌照事务处，以证明该等装置符合规格。

15. 通风系统没有符合规定通知书

通风系统(包括厨房的任何排气管道)须由消防处通风系统课检查，以证明该通风系统符合《建筑物(通风系统)规例》及消防处通函所订明的标准(如适用)。详细显示通风系统设计的图则须送交牌照事务处，以转交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审批。注册专门承建商(通风系统工程类别)在完成通风系统工程后，须填妥通风系统工程完竣通知书(表格 Vent/425)，通知消防处通风系统课已完成通风系统工程。整个装置经核实符合规定后，申请人会获发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该通知书的副本须提交牌照事务处，以证明系统符合有关规定。

16. 没有电力装置的证明书(表格 WR1 / 表格 WR2)

处所的电力装置须由机电工程署署长核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 / 承办商安装、检查、测试及验证，以期获发完工证明书(表格 WR1) / 定期测试证明书(表格 WR2)，证明符合《电力条例》(第 406 章)的规定。该等证明书的副本须提交牌照事务处，以证明装置符合有关规定。

牌照事务处
二零零九年六月